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人,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慧女士召集并主持,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 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通灵电 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,决议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 激励计划")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;调整后的激励对 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,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同意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相 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3月20日,并同意以34.77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在新加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,是为了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,加快开拓国际市场,促进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。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3月21日